

# 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检查单》

## 行政检查标准

### 检查合格标准 1:

1.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持有的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原件或电子证照（现场查验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）；

2. 被检查对象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原件无明显破损、污损，载明的信息无人为涂改（现场查验）；

3. 被检查对象为正常营业状态（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）。

注：检查对象持有的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原件遗失的，该检查项结果为“否”，应责令其限期申请办理许可证补发手续；

检查对象许可证书原件明显破损、污损的，或者证书原件载明的信息有人为涂改的，该检查项结果为“否”，应责令其申请换发许可证书并将原许可证书交回发证机关；

检查对象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，未按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到广播电视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并缴回许可证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否”，检查人员应现场扣缴，并对是否存在继续营业行为进行核查。